皖审院党〔2021〕106号

关于印发《中共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纪律

检查委员会处理检举控告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各院系：

《中共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日

中共安徽审计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纪委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保障党员、群众行使监督权利，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根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和《安徽省审计厅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办理暂行办法》等，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检举控告，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第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以下行为，有权向学院纪委提出检举控告：

（一）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二）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纪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三）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学院纪委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第四条 学院纪委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处理检举控告，鼓励支持检举控告人客观真实地反映情况。

（二）依规依纪依法。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以及信访工作有关规定处理检举控告，引导检举控告人依规依法、理性有序地反映问题。

（三）保障合法权利。贯彻“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既保障检举控告人的监督权利，又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保护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四）分类接收、归口办理。按照管理权限受理检举控告，建立分类接收、归口办理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建设检举举报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畅通检举控告渠道，规范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线索，科学研判政治生态，更好服务学生和教职工。

第二章　检举控告的接收和受理

第六条 学院纪委应当接收检举控告人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的检举控告：

（一）向学院纪委邮寄信件反映的；

（二）到学院纪委指定的接待场所当面反映的；

（三）拨打学院纪委检举控告电话反映的；

（四）向学院纪委的检举控告邮箱发送电子材料反映的；

（五）通过学院纪委设立的其他渠道反映的。

对其他部门、单位转送的属于学院纪委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当按规定予以接收。

第七条 学院纪委应当负责任地接待来访人员，耐心听取其反映的问题，做好解疑释惑和情绪疏导工作，妥善处理问题。

第八条 对涉及学院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应当定期梳理汇总，并向学院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九条 学院纪委受理反映学院党委管理的党员，学院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涉嫌违纪问题的检举控告。

第十条 学院纪委对反映的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单位或者部门职责范围的；

（三）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对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事项，通过来信反映的，应当及时转有关单位或者部门处理；通过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平台等方式反映的，应当告知检举控告人依规依法向有权处理的单位或者部门反映。

第三章　检举控告的办理

第十一条 学院纪委办公室建立检举控告台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逐件编号登记。

（一）对于来信，应及时拆封，并保持信封、邮戳、邮票、信纸完整无缺，不得脏污损缺。认真阅信后，弄清来信类型，填写《来信来访登记表》；

（二）对于来访，应由接访人员配合来访人员填写《来信来访登记表》；

（三）对于来电，应由接电人员填写《来信来访登记表》；

（四）对于网络举报，工作人员应当每天登录检举控告邮箱、定期查收、原文打印；

（五）对上级转办、学院其他部门转来等属于学院纪委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编号登记。

第十二条 学院纪委收到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应当径送学院纪委主要负责人，并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收到反映学院纪委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检举控告，应当径送上一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部门。

对属于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不得扩大知情范围，不得复制、摘抄检举控告内容，不得将有关信息录入检举举报平台。

第十三条 学院纪委办公室应当对收到的检举控告进行认真甄别，并在录入台账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纪检信访件办理单》报批，根据不同情况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对属于学院纪委受理范围的初次检举控告，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适当了解，履行报批程序后，以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处置，并于报批当日录入问题线索台账。

（二）对反映事项属于院内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提出转办建议，经审批后于2个工作日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并根据转办意见跟踪了解办理情况。

（三）对于重复检举控告且相关信访件已经处置了结的，经审批后登记留存备查；对于重复检举控告，但反映的相关问题正在核查处理的，移送相关部门合并处理；对于部分内容重复的，整理摘抄就新反映内容单独提出批办意见；对于同一时期反映同一被反映人的，合并办理。

第十四条 应转办的检举控告件，由工作人员填写《纪委检举控告转办单》，经学院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后编号发转办函。检举控告原件留存，复印件须隐去检举控告人的身份随函转走。

转办至院内其他部门的检举控告件，应当在3个月内办结，并报送处理情况，纪委办公室经办人员应及时督办。有以下情形之一，经学院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发函、听取汇报、审阅案卷、检查督促等方式督办：

（一）超过期限仍未办结的；

（二）组织不力、核查处理不认真，或者推诿敷衍的；

（三）需要补充核查、重新研究处理意见或者补报有关材料的；

（四）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四章　实名检举控告和匿名检举控告的处理

第十五条 检举控告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部门、单位名称，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属于实名检举控告。

学院纪委可以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核实是否属于实名检举控告。

第十六条 学院纪委提倡、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给予答复。

第十七条 对属于学院纪委受理的实名检举控告，应当在收到检举控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检举控告人受理情况。重复检举控告的，不再告知。

第十八条 学院纪委应当将实名检举控告的处理结果在办结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检举控告人反馈，并记录反馈情况。检举控告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如实记录，并予以说明；提供新的证据材料的，应当核查处理。

第十九条 匿名检举控告，属于受理范围的，学院纪委应当按程序受理。

对匿名检举控告材料，不得擅自核查检举控告人的笔迹、网际协议地址（IP地址）等信息。对检举控告人涉嫌诬告陷害等违纪违法行为，确有需要采取上述方式追查其身份的，应当经上级纪委批准。

第二十条 虽有署名但不是检举控告人真实姓名（单位名称）或者无法验证的检举控告，按照匿名检举控告处理。

第五章　检举控告情况的综合运用

第二十一条 学院纪委应当定期研判学院检举控告情况，对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报告，报驻省审计厅纪检监察组，必要时向学院党委报告。

学院纪委应当根据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以及检举控告反映的热点问题，开展专题分析。

对问题集中、反映强烈的部门、单位，可以将相关分析情况向有关党组织通报。

第二十二条 学院纪委在开展日常监督工作中应当对检举控告情况进行收集、研判，综合各方面信息，全面掌握被监督部门、院（系）政治生态情况和被监督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情况，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十三条 对被检举控告较多的部门，学院纪委经了解核实后，发现有关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问题的，应当向其提出纪律检查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六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检举控告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违法的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二）申请与检举控告事项相关的工作人员回避；

（三）对受理机构以及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四）因检举控告致其合法权利受到威胁或者侵害的，可以提出保护申请；

（五）检举控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按规定获得表扬；

（六）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检举控告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如实提供所掌握的全部情况和证据，对检举控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夸大、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二）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损害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及公民个人的合法权利；

（三）接受党组织、单位的正确处理意见，不得提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要求；

（四）对反馈的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保密；

（五）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被检举控告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正确对待检举控告，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二）相信组织、依靠组织，配合做好了解核实工作，实事求是说明问题，不得对抗审查调查；

（三）尊重检举控告人和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不得进行打击报复；

（四）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被检举控告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被检举控告的问题作出说明、辩解；

（二）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自身处理、处分时，可以参加和进行申辩；

（三）申请反馈核查处理结论；

（四）对所受处理、处分不服的，可以申诉或者申请复审；

（五）对受理机构以及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提出检举控告；

（六）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 诬告陷害行为的查处

第二十八条 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

认定诬告陷害，应当经厅党组或者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第二十九条 学院纪委应当加强对检举控告的分析甄别，注意发现异常检举控告行为，有重点地进行查证。属于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诬告陷害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理：

（一）手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三）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强迫、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 学院纪委应当将查处的诬告陷害典型案件通报曝光。

第三十二条 学院纪委对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利益，应当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三十三条 对被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以及监察对象，学院纪委、所在党组织应当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谈心谈话、消除顾虑，保护干事创业积极性，推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第三十四条 学院纪委应当区分诬告陷害和错告。属于错告的，可以对检举控告人进行教育。

第八章　工作要求和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院纪委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中，应当强化宗旨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注意工作方法，对于不予受理事项或者不合理诉求做好解释说明，不得自以为是、盛气凌人，不得漠视群众疾苦、对群众利益麻木不仁。

第三十六条 学院纪委应当建立健全检举控告保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一）对检举控告人的姓名（单位名称）、工作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

（二）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检举控告人信息转给或者告知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

（三）受理检举控告或者开展核查工作，应当在不暴露检举控告人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四）宣传报道检举控告有功人员，涉及公开其姓名、单位等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第三十七条 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当事人有权要求其回避，回避决定由学院纪委作出：

（一）本人是被检举控告人或者其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被检举控告问题有利害关系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检举控告问题公正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学院纪委核查认定检举控告失实、有必要予以澄清的，经院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澄清：

（一）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部门或院（系）主要负责人以及本人发函说明或者当面说明；

（二）向被检举控告人所在部门或院（系）通报情况；

（三）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因检举控告失实而受到错误处理、处分的，学院纪委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予以纠正，或者向有权部门提出纠正建议。

第四十条 学院纪委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私存、扣压、篡改、伪造、撤换、隐匿、遗失或者私自销毁检举控告材料的；

（二）超越权限，擅自处理检举控告材料的；

（三）泄露检举控告人信息或者检举控告内容等，或者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的；

（四）隐瞒、谎报、未按规定期限上报重大检举控告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利用检举控告材料谋取个人利益或者为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提供便利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